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质量文化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“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”五自质量文化建设，营造崇尚质量、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师生。

第三条 质量文化建设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标准引领。以明确的质量标准为起点，引导师生认知标准、认同标准、践行标准。

（二）融入日常。将质量文化建设与日常教学、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有机结合，不另起炉灶，不增加额外负担。

（三）师生共建。发挥教师、导师和学生自治委员会的主动性，形成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氛围。

第二章 质量标准

第四条 学院质量标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课堂教学质量标准。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教学管理办法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》，明确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互动、作业反馈、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科研训练质量标准。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导师制实施办法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学业考核与评

价办法》，明确学年论文选题、研究方法、学术规范、成果产出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书院活动质量标准。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书院活动管理办法》，明确活动策划、组织实施、学生参与、活动效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
（四）日常管理质量标准。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日常管理办法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住宿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学生行为规范、宿舍管理、公共空间使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五条 各类质量标准应在新生入院教育、导师培训、教师培训中予以明确传达，确保师生知晓标准、理解标准。

第三章 质量文化培育

第六条 质量意识教育融入日常教学：

（一）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结合课程内容渗透质量意识，培养学生严谨治学、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；

（二）书院讲堂每学期至少安排 1 次与学术规范、职业素养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的讲座；

（三）成长导师在学业规划、学年论文、学科竞赛等指导环节中，引导学生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；

（四）新生入院教育中包含质量文化内容，帮助学生从入学起建立质量意识。

第七条 质量文化融入科研训练：

（一）成长导师在指导学生开展学年论文、科研训练等活动中，以身示范，引导学生养成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；

（二）在学年论文指导中，明确学术规范要求，培养学生遵守学术道德、追求学术质量的自觉意识；

（三）鼓励学生在科研训练中精益求精，以高质量成果作为追求目标。

第八条 质量文化融入书院活动：

（一）书院文化活动在策划和组织中体现质量要求，注重活动实效；

（二）学生自治委员会在组织活动时，将质量意识贯穿于活动设计、实施和总结全过程；

（三）鼓励学生在书院活动中分享学习方法、科研心得、竞赛经验，以朋辈交流促进质量提升。

第九条 质量文化融入书院管理：

（一）宿舍卫生、文明创建等日常管理工作中体现质量要求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；

（二）书院公共空间的使用和维护体现质量意识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；

（三）学生自治委员会参与书院日常管理，通过意见收集与反馈推动管理质量持续改进。

第四章 质量文化内化

第十条 学院依托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导师考核与激励

办法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荣誉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将质量标准内化为质量意识，引导师生在日常教学、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中自觉践行质量标准。

（一）导师依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、导师考核等制度，在自我评价与持续改进中提升质量意识；

（二）学生依据学业考核与评价、荣誉奖学金评定等制度，在自我反思与激励中养成质量自觉；

（三）辅导员（育人导师）在指导学生参与书院活动、日常管理中融入质量要求，促进学生将质量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质量表现纳入现有考核评价体系，促进师生自我改进：

（一）教师和导师的教学质量、指导质量等纳入导师考核与激励办法，作为续聘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二）学生的学业质量、科研质量、活动质量等纳入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，作为综合评价、荣誉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
（三）对日常教学、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鼓励师生主动改进，形成持续提升的良性循环。

第十二条 发挥学生自治委员会在质量内化中的作用。学生自治委员会通过意见收集与反馈，参与教学质量、书院管理等方面的监督，推动持续改进。

第十三条 质量榜样选树依托学院现有表彰机制。学院每年

表彰的优秀导师、荣誉奖学金获得者、考研上岸学生等，作为践行质量标准的先进典型，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书院宣传栏等平台宣传其事迹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五章 质量文化品牌建设

第十四条 品牌培育。结合学院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”定位，依托现有教学活动、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，逐步培育具有春来特色的质量文化品牌。

第十五条 成果凝练。每学年末结合学院工作总结，梳理质量文化建设成效与不足，形成简要报告。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教育教学成果奖等。

第十六条 宣传推广。积极向学校报送质量文化建设成果，参加学校质量文化示范院、优秀案例、质量人物等评选活动，扩大学院质量文化影响力。

第六章 条件保障

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。质量文化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，主要用于现有活动的内涵提升。

第十八条 材料归档。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，包括活动方案、活动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，为学校年度质量文化建设总结评估提供支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